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正 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29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结论	2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国铁科技	指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威公司	指	哈尔滨市龙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科研所公司	指	哈尔滨铁路科研所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铁路局，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奥国创	指	北京华奥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车青岛	指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车资本	指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铁信息	指	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成都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威克轨道	指	哈尔滨威克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哈威克	指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减速顶公司	指	哈尔滨铁路减速顶调速研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方公司	指	波兰四方有限公司
京天威	指	北京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运管家	指	北京联运管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京天威参股公司
北方测绘	指	天津北方测绘有限公司，京天威参股公司
广汉科峰	指	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瑞兴科技	指	黑龙江瑞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铁调速中心	指	上海铁路站场调速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国铁印务	指	国铁印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230A024426 号《国铁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230A017013 号《国铁科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方公司尽调报告》	指	Wolf Theiss 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 《“PRZEDSIĘBIORSTWO PRODUKCYJNO-HANDLOWO-USŁUGOWE "SOFAN"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LEGAL RED FLAG DUE DILIGENCE REPORT》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不时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上证发〔2020〕89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190585-1 号

致：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德恒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注册或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国铁集团关于股份制改造及上市方案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科研院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研院所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科研院所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自发行人前身龙威公司 199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清算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7,271.47万元、10,884.94万元、10,822.66万元和-1,513.25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各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开具的证明、《四方公司尽调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致同出具的标准为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各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开具的证明、《四方公司尽调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和 信 用 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检索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三、(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为36,000万股, 本次发行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关于国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0,884.94万元和10,822.66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行人的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科研院所公司限整体变更而来，科研院所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选举和选聘决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署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归集账户明细表》和《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归集于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2021年6月8日，发行人解除其与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的资金归集行为，哈尔滨铁路资金结算所将集团客户解约余额681,698,854.46元划转至科研院所公司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了发行人的正常运转，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下设质量管理部、物资采购部、设备综合部等职能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组织结构图、《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物流配送和销售体系及其他辅助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华舆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和成都局集团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签订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或获得相关主体的确认, 合法、合规。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近两年内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并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该等变更经营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 经核查, 除发行人子公司减速顶公司在波兰设立了四方公司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同业竞争及解决

（1）发行人与广汉科峰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广汉科峰营业执照、章程、广汉科峰和发行人的说明，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持有广汉科峰 51% 股权，广汉科峰为成都局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经营铁路安全检测设备、铁路用电子设备、工业用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民用电子设备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广汉科峰均经营红外线轴温探测系统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瑞兴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和发行人的说明，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通过哈尔滨铁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兴科技 37.64% 股权，瑞兴科技为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通信信号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瑞兴科技均经营计轴设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铁调速中心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发行人的说明，国铁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局集团通过上海铁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铁调速中心 100% 股权，上铁调速中心主营业务为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减速顶公司和上铁调速中心均经营减速顶设备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4）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①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轴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 万元、22 万元、148 万元、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0.75%、0.03%、0.18%、0.02%，计轴业务占比小且呈现萎缩趋势，发行人终止计轴业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终止计轴业务。发行人终止计轴业务后，发行人与瑞兴科技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②鉴于红外线轴温探测系统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收购广汉科峰控股权的方式解决与广汉科峰同业竞争问题。

2021 年 3 月 3 日，国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哈科研所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经开函[2021]89 号），以市场化方式收购路内红外

线轴温探测及视频监控相关资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正在与广汉科峰股东商谈收购事宜，已经开始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将进行收购相关各方各自的内部决策流程、发行人与广汉科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广汉科峰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等工作。

③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和广汉科峰合计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国铁科技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低于 30%，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④经核查，发行人与同业竞争方在相关竞争业务领域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等方式开展，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终止计轴业务后，发行人与瑞兴科技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和广汉科峰合计营业收入和毛利占国铁科技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未超过 30%，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同业竞争方在相关竞争业务领域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等方式开展，定价公允，不存在非公平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及租赁的房产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或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

(四) 经核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7 家公司的股权, 其中控股子公司为京天威、威克轨道、减速顶公司、哈威克和四方公司合计 5 家, 参股子公司为联运管家和北方测绘合计 2 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内容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 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作出的股东决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股东货币出资相应银行回单、实物出资相应评估报告及机动车行驶证、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三次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科研院所公司无偿受让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所持减速顶公司 100%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科研院所公司对章程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明确的约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科研院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

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研究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等行为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2.（3）税务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黑龙江省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正在申请办理相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尚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股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北京局集团公司与国铁科技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黑龙江法院网（<http://www.hljcourt.gov.cn>）、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hebzy.hlj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海关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25 日，首都机场海关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267 号），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向首都机场海关申报进口轮轴声音电感器，报关单号为 010120171000267480，申报税号为 85045000.00，经调查发现上述货物实际税号为 8518.1000。经计核，漏缴税款 3.213832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 3.21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缴纳上述罚款。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出具《<关于协助国铁科技确认有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函>的复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267 号）案情和基本事实，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配套执行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令 2021 年 88 号）守法规范标准（三）条 6 项（1）之规定“1 年内无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5 万元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认为发行人 2020 年被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向发行人出具《企业资信证明》（[2021]3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除 2020 年 8 月 25 日因申报错误漏缴税款被首都机场海关罚款外，没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严重违法，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外汇行政处罚

2021年3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向减速顶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1]1号），1994年减速顶公司前身特多佳调速与波兰 sig -mont 公司合资成立四方公司（举办地：波兰长托维兹市），未进行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减速顶公司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6万元的罚款。

2021年3月24日，减速顶公司缴纳上述罚款。

2021年5月8日，减速顶公司取得经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取得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230000202103311117），办理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第十条规定：“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和外汇执法实践，符合下列情形，且具备两项以上的，按较轻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一）外汇违规行为被发现前，当事人及时整改的；（二）初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且危害后果较小的；（三）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危害后果较小的；（四）积极主动配合检查或调查的；（五）交易背景真实或用途合理的；（六）利于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保护的；（七）其他较轻情节的情形。”第十一条规定：“具备第十条一项情形的，在一般情节量罚区间下限到中间值（不含）之间进行处罚，不具备第十条情形的，在中间值到上限（不含）之间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减速顶公司上述行为属于同类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情形、罚款数额较小，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3）税务行政处罚

2019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向京天威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四税简罚[2019]6012471号），因京天威于2017年5月7日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处以罚款 400 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京天威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本所律师认为，京天威上述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市场监督、税务、应急、海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核查，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华

经办律师：_____

巩晓青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20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21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23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36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关联交易	3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募投项目	4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4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190585-7 号

致：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德恒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根据上交所于2022年1月24日下发的《关于国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请材料：（1）2021年5月，北京局集团、成都局集团、国铁信息作为内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为3.49元/股，中车国创、中车青岛和中车资本增资价格为7.25元/股；（2）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内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2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于2001年至2010年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一是威克科技4位自然人股东代42位自然人持有威克科技股权；二是威克科技股东恒信达的16位自然人股东代369位自然人间接持有威克科技股权；（2）2010年8月6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决议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4名自然人股东所名义持有的威克科技股权；2010年8月12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权；2011年11月22日，恒信达注销；（3）2001年-2010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4）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律师对248位实际股东进行访谈，按投资金额计算比例为71.03%。

请发行人说明：（1）2001年-2010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0年，哈尔滨铁路局作出决议由威克技术受让相应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威克科技受让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并说明对于前述历史沿革的核查内容、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2021年5月内部投资人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
2. 查阅内部投资人的章程及调查表；
3. 查阅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研究所公司及研究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研究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
4. 查阅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70032号）；
5. 查阅国铁集团向公司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 查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N0.20210035)；
7. 查阅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与研究所公司及研究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研究所公司增资协议（外部）》；
8. 研究所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内部投资人增资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并生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增资企业科研所公司在本次增资前是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是国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投资人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系国铁集团下属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内部投资人依据《审计报告》净资产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所公司净资产为 90,430.96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3.488 元。

根据科研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一致同意科研所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732.908418 万元。

根据内部投资人的章程及调查表和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所公司及科研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科研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内部投资人与科研所公司均为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科研所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内部投资者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3.49 元。

2.外部投资人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外部投资人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并经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7003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所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7,788.55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7.243 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NO.20210035），科研所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 G62021SH1000008）信息披露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732.908418 万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投融资主体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增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投资人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增资总额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25,926.268758	100.00%	---	---	---	25,926.268758	72.56%
中车国创	---	---	2,068.965517	15,000	货币	2,068.965517	5.79%
中车青岛	---	---	2,068.965517	15,000	货币	2,068.965517	5.79%
成都局集团公司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北京局集团公司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国铁信息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中车资本	---	---	1,379.310345	10,000	货币	1,379.310345	3.86%
合计	25,926.268758	100.00%	9,806.639660	54,970		35,732.908418	100.00%

根据科研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一致同意科研所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732.908418 万元。

根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与科研所公司及科研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科研所公司增资协议（外部）》，外部投资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增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报告》的科研所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外部投资人的报价等因素，确定外部投资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7.25 元。

（三）核查结论

2021 年 5 月科研所公司内部投资人和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是内部投资人与科研所公司同为国铁集团控制企业，依据《审计报告》净资产增资，外部投资人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并经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科研所公司已就增资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外部投资者增资履行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增资价格合法合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内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

2. 查阅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共同签署《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

3. 查阅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

4. 查阅《国铁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国铁科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第 3 号）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 内部投资人增资定价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院所公司净资产为 90,430.96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3.488 元。

根据内部投资人和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内部投资人通过本次增资成为科研院所公司股东，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科研院所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内部投资者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3.49 元。《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不存在内部投资人增资以外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约定。

3. 发行人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并经抽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与国铁信息未发生上述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18.72	3,038.05	1,590.17	727.83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329.04	1,095.07	771.13	1,661.53
合计	1,547.76	4,133.12	2,361.30	2,389.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北京局集团公司和成都局集团公司销售铁路安全检测类产品、智能装备类产品并提供设备智能运维服务，关联销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化定价，符合《国铁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根据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并经抽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控股公司	5.30	11.23	10.60	2.64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控股公司	-	7.55	-	42.14
国铁信息及控股公司	-	26.26	18.29	101.72
小计	5.30	45.04	28.88	146.5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采购安装铁路安全监测检测设备时的照明、人工、运输等服务，红外探测设备，室外探头功能模拟器，服务器，磁盘柜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局

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的采购按照《国铁科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主要通过议标、询比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内部投资人增资以持有科研院所公司股份为目的，根据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不存在内部投资人增资以外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约定。报告期内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科研院所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为了获取公司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2001年-2010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 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委托投资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关于实际股东将收到的款项金额的《确认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 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信托投资合同》《转让协议》、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及解散清算并交付相关款项的《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 访谈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

4. 网络检索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诉讼案件；

5. 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6.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2001年至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1年龙威公司4名自然人名义股东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与38位实际股东签署《委托投资合同》。2010年上述4位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并与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01年至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威克科技股份名义股东之间未发生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2001年至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合计出现42位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存在31位实际股东。代持期间实际股东存在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根据实际股东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方自愿转让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投资,受让方自愿购买该笔投资,并且继续委托名义股东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进行投资。受让方承诺履行《委托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鉴于本次转让属于个人行为,转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及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与威克科技股份和受托人无关。”

2.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1) 恒信达名义股东股权转让

①2001年恒信达13位自然人股东与288位实际股东签署《投资合同》,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名义股东存在转让所持恒信达股权的情形。

②2006年4月17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希章将所持公司4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树春、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葛文义将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3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显志。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5位名义股东,13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温晓敏、孟寒松2位名义股东在外地无法参加,表决同意比例90%。2006年4月17日,李希章、葛文义、杨树春、李林清、徐显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③2007年12月24日，恒信达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赖冰凌将所持公司90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文华；龙洪将所持公司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百泉；范卫将所持公司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晓波；徐县志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孟寒松；赖冰凌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张运刚将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雍力，杨树春将所持公司40万元出资转让给雍力。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6位名义股东，16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100%。2007年12月24日，赖冰凌、龙洪、范卫、徐县志、张运刚、杨树春与郭文华、李百泉、安晓波、孟寒松、李林清、雍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恒信达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①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合计出现369位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存在307位实际股东。代持期间恒信达实际股东存在转让所持恒信达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②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涉及的股权转让

2007年6月5日，哈尔滨铁路局审计处出具的《关于哈科研所清理纠正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情况的专项调查报告》（审专[2007]14号），依据《关于哈局党员领导干部投资入股局控股企业清退方案》，违规入股的原始股本应退给出资人，建议恒信达召开股东会，讨论向老股东或内部职工转让股份事宜，老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新股东与老股东同股同权。

2007年7月12日，恒信达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同意相关领导干部转让其在恒信达的个人股本。根据股东会会议纪要，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6位名义股东，13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85%。

根据《关于2007年领导干部退股转让恒信达股本的情况说明》、转让协议和收据，2007年12月，28名铁路局相关领导干部将其在恒信达的委托投资转让给87位投资人。

根据上述领导干部签字的《2007年12月银行/现金付款凭证的明细》，上述领导干部已收到投资款。

③根据公司说明，除上述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涉及的股权转让外，2001年至2010年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转让方自愿转让对恒信达投资，受让方自愿购买该笔投资，并且继续委托名义股东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受让方承诺履行《委托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鉴于本次转让属于个人行为，转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及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与恒信达和受托人无关。”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访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对252位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访谈对象就转让龙威公司/恒信达股权情况回复：“我在持有公司前身/恒信达股权期间，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已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我本人已经实际收到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的对价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股权退出事宜真实、有效。股权退出过程中签署过书面的协议。针对股权转让/退出过程及结果，我与受让方及/或代持人及/或公司/恒信达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2）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名称，不存在发行人、恒信达与历史自然人股东就2001年至2010年持有股权相关的诉讼案件。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资产出资的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公司及其前身而未投入公司及其前身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

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形。公司前身哈尔滨市龙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用奖金结余出资的情形、自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争议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稳定的情形。本单位认可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导致与第三人的争议和纠纷。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三）核查结论

1.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名义股东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决策流程较为完备；除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外，实际股东涉及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较为明确地约定了转受让威克科技股份/恒信达股权的意思表示、对名义股东的授权及纠纷责任。

2.本所律师抽取了 71.09%比例的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已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2001 年至 2010 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2010 年，哈尔滨铁路局作出决议由威克技术受让相应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威克科技受让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 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 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 037 号）、《委托投资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关于实际股东将收到的款项金额的《确认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 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信托投资合同》《转让协议》、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及解散清算并交付相关款项的《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 访谈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

4. 网络检索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诉讼案件；

5. 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6.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解除股权代持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2010 年由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相应股权，并解除代持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清理股权代持、理顺投资关系。鉴于威克技术是威克科技有限股东，由威克技术受让实际股东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股权。

2. 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1）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0 年 8 月 5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 237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威克科技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6,168,075.26 元。2010 年 8 月 19 日，黑龙江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 037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威克科技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81,962,681.08 元。

2010 年 8 月 6 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份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 1.1 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 4 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所共计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 12,924,272 股的股份。

根据公司说明，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的出资份额。根据实际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威克科技股份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威克科技股份出资。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将受实际股东委托投资形成的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意见书》列明的价格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身份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有关股权转让的表决、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收、出具有关法律文件等股权转让所及的全部法律行为的特别授权。若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股东则授权名义股东放弃对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有限购买权。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在收到代扣股本转让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余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实际股东，届时实际股东认可此前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因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 年 10 月 22 日，威克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将其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同意拟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 6 位股东，6 位股东签章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 100%。

2010 年 10 月 22 日，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0 月 26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威克科技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克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为威克技术。

2010 年 11 月，实际股东出具《股权转让款签收单》，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确认收到由名义股东交付的威克科技有限股权转让款。

（2）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0年8月12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等三公司股份（权）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1,356.994万股份、威克轨道100万股、京天威88万股。”

根据公司说明，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恒信达的出资份额。根据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恒信达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信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恒信达出资。实际股东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有限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名义在恒信达独立行使全部股权权利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表决、签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转让对外投资、解散、清算等所涉及的全部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实际股东授权名义股东在公司清算并收到代扣相关税费后的公司剩余财产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款项交给实际股东，届时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签订的《信托投资合同》因全部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年10月18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威克技术开发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492.6934元。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0位名义股东，9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95%。

2010年10月22日，公司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2日，恒信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2011年实际股东出具《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确认从名义股东取得恒信达注销清算款。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访谈情况、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三、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

（三）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0年8月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237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6,168,075.26元。

2.2010年8月19日，黑龙江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037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1,962,681.08元。

3.2010年8月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份的批复》和《关于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等三公司股份（权）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和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的2,649.4212股份。

4.2010年8月，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实际股东出具《股权转让意见书》，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威克科技股份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威克科技股份出资。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将受实际股东委托投资形成的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意见书》列明的价格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身份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有关股权转让的表决、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收、出具有关法律文件等股权转让所及的全部法律行为的特别授权。若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股东则授权名义股东放弃对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有限购买权。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在收到代扣股本转让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余款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实际股东，届时实际股东认可此前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因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年9月至10月，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实际股东出具《确认书》，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恒信达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

签订《信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恒信达出资。实际股东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有限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名义在恒信达独立行使全部股权权利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表决、签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转让对外投资、解散、清算等所涉及的全部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实际股东授权名义股东在公司清算并收到代扣相关税费后的公司剩余财产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款项交给实际股东，届时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签订的《信托投资合同》因全部履行完毕而终止。

5.2010 年 10 月 22 日，威克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将其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同意拟定新的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18 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威克技术开发公司。根据恒信达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 10 位名义股东，9 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 95%。

6.2010 年 10 月 22 日，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 1,492.6934 万元、355.41748 万元、355.41748 万元、355.41748 万元和 355.41748 万元。

7.根据威克科技股份的股东会决议，2001 年至 2009 年威克科技股份股东恒信达、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恒信达	张运刚	赖冰凌	郭文华	安晓波
2001	131.34	31.27	31.27	31.27	31.27
2002	219.99	52.36	52.36	52.36	52.36
2003	153.21	36.48	36.48	36.48	36.48
2004	271.40	64.62	64.62	64.62	64.62
2005	271.40	64.62	64.62	64.62	64.62
2006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7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8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9	339.25	80.78	80.78	80.78	80.78
合计	2,282.21	543.38	543.38	543.38	543.38

2001年，38位实际股东通过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向龙威公司投资960万元，288位实际股东通过恒信达向龙威公司投资1,000万元，初始投资成本合计1,960万元。综合考虑初始投资金额、历年分红情况以及退出金额，恒信达、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持有收益率如下：

	恒信达	张运刚	赖冰凌	郭文华	安晓波
初始投资金额（①）	1,00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历年分红金额（②）	2,282.21	543.38	543.38	543.38	543.38
清退金额（③）	1,492.69	355.42	355.42	355.42	355.42
持有收益率（④）=（②+③-①）/①	277.49%	274.50%	274.50%	274.50%	274.50%

8.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情况，股权转让对价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认，股权退出事宜真实、有效。实际股东与威克技术、名义股东、公司/恒信达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9.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资产出资的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公司及其前身而未投入公司及其前身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形。公司前身哈尔滨市龙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用奖金结余出资的情形、自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2010年10月26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争议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稳定的情形。本单位认可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导致与第三人的争议和纠纷。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三）核查结论

1.2010年由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相应股权，并解除代持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清理股权代持、理顺投资关系。鉴于威克技术是威克科技有限股东，由威克技术受让实际股东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股权。

2.2010年解除股权代持哈尔滨铁路局批复、《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文件和决策流程较为完备。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的出资份额。实际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意见书》/《确认书》较为明确地作出了转让威克科技股份/恒信达股权和终止《委托投资合同》/《信托投资合同》的意思表示及对名义股东的授权。

3.本所律师抽取了71.09%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就2001年至2010年股权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威克技术根据本次转让《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哈尔滨铁路局的批复受让威克科技有限股权，实际股东按照低于净资产的对价转让股权，但股权代持期间分红金额和比例较高，实际股东自愿按哈尔滨铁路局批复的价格转让股权，已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和《确认书》，转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已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2010年威克技术受让相应威克科技股权，具有合理性；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7 家公司的股权，控股子公司 5 家，其中持有威克轨道、减速顶公司、哈威克 100% 股权，持有京天威 81.95% 股权；参股子公司 2 家，通过京天威持有联运管家 40% 股权，通过京天威持有北方测绘 28% 股权；（2）珠海隐山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联运管家 60% 股权；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公司、沈阳铁路建设监理公司各持有北方测绘 28% 股权，哈尔滨铁路建设咨询公司持有北方测绘 16% 股权；（3）公司选派部分员工协助参股公司组建并开展经营活动，委派至联运管家人员担任职位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部长，委派至北方测绘人员担任职位包括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和测量员等；（4）目前，刘汉玉、张玄继续保留在联运管家的职务，其社保公积金由联运管家向公司支付后由公司代缴，北方测绘已不存在兼职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其各持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布局安排及原因；（2）京天威、联运管家及北方测绘其他股东信息，公司与其共同持股的原因；（3）公司参股而非控股联运管家和北方测绘的原因，后续是否有增持或清退规划；（4）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份代持；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被委派至联运管家、北方测绘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若有），目前部分人员仍兼职工作的原因，及其后续履职安排；（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认定对北方测绘、联运管家不构成控制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份代持；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查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银行流水；
3. 查阅公司与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表；
4. 网络检索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及管理層信息。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除公司董事陈国剑担任京天威董事长、公司董事周际担任减速顶公司和四方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在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任职，也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

2. 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往来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北方测绘	管理服务费	-	79.82	-	-
联运管家	管理服务费	37.63	77.11	-	-
联运管家	铁路联运网服务平台适应性开发服务	-	100.00	-	-
合计		37.63	256.93	-	-

报告期内，国铁科技委派部分人员在北方测绘、联运管家工作，北方测绘、联运管家根据月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出每月应向国铁科技支付上述委派人员的人力成本（含薪酬和社保、公积金），并报送给国铁科技，由国铁科技扣除委派人员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及当月个人所得税后金额支付给委派人员。因联运管家设立时间较短，为满足初期的研发需求，向京天威采购软件开

发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1.除公司董事陈国剑担任京天威董事长、公司董事周际担任减速顶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在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任职，也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

2.除国铁科技向参股公司收取管理服务费、京天威向联运管家提供技术服务情形外，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5.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与瑞兴科技在计轴设备领域存在业务重合；2021年11月起，不再新增计轴业务，既有计轴业务全部终止；此后，与瑞兴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除瑞兴科技外，广汉科峰、上铁调速中心与发行人所有产品和业务均应用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存在同业竞争；（3）根据2021年3月国铁集团有关批复，国铁科技拟通过收购方式解决与广汉科峰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支付安排，以及目前进展；（2）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服务客户范围，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有无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3）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支付安排以及目前进展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广汉科峰章程》；
2. 查阅《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方案》；
3. 查阅《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230C000018 号）；
4.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 号）；
5. 查阅广汉科峰股东会决议；
6. 查阅广汉科峰职工大会决议；
7. 查阅广汉科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关于转让广汉科峰股权的确认函》和《持股证》，并对实际股东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和支付安排

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方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及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完成
1	2022 年 1 月	（1）完成广汉科峰审计、评估工作 （2）国铁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广汉科峰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宜	是
2	2022 年 2 月	（1）广汉科峰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收购事项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	是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完成
3	2022年3月	(1) 成都局召开党委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广汉科峰《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号)履行国铁集团备案程序	是
4	2022年6月底前	(1) 广汉科峰评估报告完成国铁集团备案, 确定交易价格 (2) 国铁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国铁科技与广汉科峰股东签署完毕股权转让协议 (4) 国铁科技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 广汉科峰办理股东变更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否

2.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展

2022年1月6日, 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230C000018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广汉科峰净资产为60,138,995.98元。

2022年1月7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广汉科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622.13万元。

2022年1月7日, 国铁科技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汉科峰股权的议案》, 公司向成都局集团公司、张忆烈、刘宝华、符长春、雷曙光、郭劲民、曾令仪、程家兴收购广汉科峰合计51%的股权,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2年1月18日, 广汉科峰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价格, 将成都局集团公司、张忆烈、刘宝华、符长春、雷曙光、郭劲民、曾令仪、程家兴所持广汉科峰合计51%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 广汉科峰召开职工大会, 同意关于广汉科峰股权变更涉及人员分流安置方案。

(三)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收购广汉科峰事项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成都局集团公司已将广汉科峰评估报告报国铁集团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事项已经过广汉科峰股东会审议，发行人预计2022年6月完成对广汉科峰收购事项。

二、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服务客户范围，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有无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

（一）核查内容

- 1.查阅上铁调速中心提供的2018至2021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 2.查阅上铁调速中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查阅广汉科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5.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主要服务客户范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信息，上铁调速中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的“四技”服务及设计、制造（生产限分支机构）、工程安装、销售、维修；机电产品、铁路通信信号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计算机软硬件、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

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
系统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机械
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铁调速中心主要产品为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分为减速顶、挡车器、
平调及列尾设备、站台防穿越及安全预警系统四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12,043.11	14,676.78	15,028.35	14,895.82
净资产	7,680.82	7,732.58	7,497.08	7,497.08
营业收入	1,233.51	9,405.78	10,097.89	12,220.36
净利润	211.79	666.88	1,078.43	939.69

注1：上铁调速中心2018-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上半年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铁调速中心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
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重庆铁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43	16.65%
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170.76	13.84%
3	广州北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6.74	9.46%
4	上海华铁置业有限公司	97.34	7.89%
5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79.67	6.46%
6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58.41	4.74%
7	上海豪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48	4.50%

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48.78	3.95%
9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物资供应段	45.24	3.67%
10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化工程分公司	43.12	3.50%
合计		920.97	74.66%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重庆铁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3.59	11.73%
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车务段	666.24	7.08%
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北车站	450.79	4.79%
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37	3.82%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	319.15	3.39%
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建设指挥部	317.73	3.38%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304.29	3.24%
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武威南车务段	302.92	3.22%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翔站	296.47	3.15%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东站	260.84	2.77%
合计		4,381.39	46.57%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1,153.55	11.42%
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915.72	9.07%
3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物资供应段	589.06	5.83%
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翔站	502.26	4.97%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	440.72	4.36%
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384.67	3.81%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车务段	339.12	3.36%
8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7.84	3.05%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车务段	283.45	2.81%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站	230.76	2.29%
合计		5,147.15	50.97%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1,536.56	12.57%

2	柳州重诚科技有限公司	615.15	5.03%
3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601.90	4.93%
4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物资供应段	442.32	3.62%
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线桥工程分公司	367.68	3.01%
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310.09	2.54%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车务段	293.61	2.40%
8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车务段	287.82	2.36%
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榆次站	272.87	2.23%
10	重庆铁路科技开发公司	257.53	2.11%
合计		4,985.53	40.80%

2.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同业竞争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在铁道部时期，铁道部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等均为铁道部直属单位，属于国家控制的企业。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属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铁路总公司设立后，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不再由政府部门出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原铁路总公司，因此产生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同业竞争来自于铁道部改革，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2）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独立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由公司聘任，与上铁调速中心的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展市场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与上铁调速中心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3）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黔张常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97.70	6.41%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电务维修段	821.16	4.79%
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811.06	4.73%
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669.22	3.91%
5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车辆段	657.45	3.84%
6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17	3.72%
7	云南思立耐特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02.80	3.52%
8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556.37	3.25%
9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	533.60	3.11%
10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402.00	2.35%
合计		6,788.53	39.62%
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4,863.58	6.07%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建设指挥部	2,846.60	3.55%
3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44.60	3.17%
4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437.33	3.04%
5	哈尔滨铁路局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818.32	2.27%
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1,811.86	2.26%
7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9.58	1.80%

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1,395.58	1.74%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棵树车辆段	1,371.52	1.71%
1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西车辆段	1,338.22	1.67%
合计		21,867.19	27.2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9.58	7.12%
2	杭州杭临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777.78	4.03%
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2,491.64	3.61%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2,063.66	2.99%
5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72.84	2.72%
6	哈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868.07	2.71%
7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	1,738.21	2.52%
8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9.55	2.22%
9	哈尔滨铁路局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381.68	2.00%
10	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50	1.62%
合计		21,748.50	31.55%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11,104.83	14.06%
2	哈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2,285.30	2.89%
3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嘉峪关车辆段	1,656.29	2.10%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99.74	2.03%
5	北京天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444.67	1.83%
6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西车辆段	1,350.26	1.71%
7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1,285.90	1.63%
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1,253.00	1.59%
9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79.30	1.49%
10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60.84	1.47%

合计	24,320.14	30.8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产品技术特征存在差异

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便开始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已建立起以导流平台锥形阀结构、平板式压力阀结构、可调式的球阀等结构为核心的完备系列产品设备。以重载车辆调速产品为例，发行人重点聚焦铁路钢轨内测这一应用场景，进行连挂区调速技术的深入研究，而上铁调速中心以钢轨内测作为产品的主要应用发展方向，因产品结构的固有局限性，外侧顶的制动功（标准规定>750J）小于内侧顶（标准规定>850J），双方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

同时，发行人首创采用计算机控制可控顶、加速顶技术进行驼峰调速等，开创了“等速理论”、“最小时差理论”、“反坡调速理论”、“连挂区速度控制单元”等调速设计的基础理论。发行人研制的临界速度分档机构最高可达十个档次，替代实现了驼峰全顶调速，保证了难-易-难困难组合车辆的间隔，提高了驼峰解体作业效率。而上铁调速中心产品仅可应用在股道内替代三部位小缓，由于不具有间隔制动位，驼峰解体作业效率有限，双方技术研究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

（5）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汉科峰和上铁调速中心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上铁调速中心	1,233.51	940.70	9,405.78	2,615.20	10,097.89	3,195.14	12,220.36	3,184.03
广汉科峰	1,626.97	702.94	5,151.62	1,471.23	6,992.97	2,322.47	7,085.85	2,779.13
合计	2,860.48	1,643.64	14,557.40	4,086.43	17,090.86	5,517.61	19,306.21	5,963.16

占国铁科技比例	16.70%	26.40%	18.16%	13.89%	24.79%	20.78%	24.45%	22.38%
---------	--------	--------	--------	--------	--------	--------	--------	--------

注：

1. 上铁调速中心 2018-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广汉科峰 2018-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和 2021 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和广汉科峰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国铁科技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低于 30%，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来国铁科技将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确保与上铁调速中心不存在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用人员的情形。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自身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国铁集团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损害国铁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上铁调速中心主要产品为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双方自设立以来独立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双方产品的技术特征存在差异，同业竞争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

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查阅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网络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的投标信息，核查共同参与投标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4. 网络检索国铁集团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搜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关键词；
5.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 1996 年设立之初，便开始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各类细分产品历史悠久。同时，在发行人的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过程中，发行人逐步构建了以主动服务轨道交通安全需求为核心的全方位、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体系，使产品始终与市场需求相契合，保证产品及时有效地适应线路设施或运输组织条件调整的需求，有力地保障了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适用性，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具备突出的先发优势。此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在线声学诊断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大多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与智能运维行业发展中的技术突破点及重要改进点，有效地解决了行业痛点及技术难点，掌握的相关技术被采用为统型设备标准，技术实力突出。依托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性能指标优势明显，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壁垒。对于拟进入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业务领域的企业，其在技术水平、产品及技术积累等诸多方面面临着较高壁垒，在开展业务初期面临

着较为明显的困难。因此，除广汉科峰、瑞兴科技、上铁调速中心 3 家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及技术积累的企业外，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检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网站信息和公司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列示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与上海调速中心充分遵守市场竞争的规则，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上均保持独立，并保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用人员的情形。根据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单位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因此，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63 号），总公司（现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坚持阳光采购原则，实行物资公开采购，坚持以招标为主的采购方式，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内的物资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应进行招标。因此，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与运维产品主要采用招标模式，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单位将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调速中心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遵守市场竞争的规则，且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列示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相关承诺与安排能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7.1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与哈尔滨新世、北京华海隆、哈尔滨东安、哈尔滨市万鑫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前述供应商均为自然人控股民营企业；供应商品包括 THDS 系统定制件，ATIS 系统、THDS 系统、图像系统、TADS 系统定制件等；（2）北京华海隆、郭景秀因 2012 年以前向原铁道部官员刘瑞扬、原哈铁科研所所长张运刚输送利益承担了刑事责任，于 2016 年经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结案；（3）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天津光电高斯通信工程技术公司，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标准机柜等。

根据《刑事判决书》，2003 年至 2012 年北京华海隆及其实控人郭景秀向威克科技、京天威等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导进行利益输送，被认定为行贿。

请发行人说明：（1）按供应商列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细分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用途；相关供应商人员、资产规模、产能、产量与其销售的匹配情况，相关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2）公司将前述企业纳入供应商体系的评估、验证流程及对应时间，以及后续跟踪评估情况（若有）；发行人采购模式、采购流程、各流程参与主体及其职责，及执行情况；（3）按供应商分析，公司持续与前述企业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企业产品在性能、价格、服务等方面与可比产品的对比情况，竞争优势情况；（4）北京华海隆、郭景秀涉及向发行人或关联企业相关人员行贿情况及对应时间；案件发生后发行人采购制度、内控制度、人员安排的整改情况及执行效果；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华海隆等供应商的原材料或外协加工占发行人采购同类原材料或外协加工的比例；（5）2020 年开始，公司向天津光电高斯采购的原因，采购的产品与业务的匹配关系；（6）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控制的

企业中是否存在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一）核查内容

-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负责人的调查表；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负责人关于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 3.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
- 4.网络检索公司主要供应商股东及高管任职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公司董监高、采购负责人等核心岗位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的调查表和关于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显示的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及高管任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北京华海隆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新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东安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万鑫机械制造厂、黑龙江万鑫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上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海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吴江吉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道迪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哈尔滨宇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监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的调查表和关于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三）核查结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

2.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和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关联交易

9.2 招股书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哈铁结算所存在关联存款，主要系公司按照国铁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将资金存放于哈铁结算所。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已解除了与哈铁结算所之间的资金归集关系。报告期内存放在哈铁结算所的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29,681.54万元、25,309.54万元、34,342.40万元和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对关联存款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对关联存款的合规性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署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 查阅哈尔滨铁路资金结算所将集团客户解约余额 681,698,854.46 元划转至科研院所公司账户凭证；

3. 查阅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5.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铁道部于 1998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铁道结算中心管理的通知》（银发〔1998〕526 号），铁道结算中心属于铁道部门内部的资金管理机构，是由铁道部门批准设立的内部事业单位，业务范围仅限于为当地铁道系统内部单位开设内部账户、办理内部转账、监督资金使用、对在本结算中心开户的内部单位统筹调剂资金余缺。铁道系统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并实存资金，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同时也可在当地结算中心开立一个内部账户。结算中心应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并实存资金，通过银行办理在结算中心开户的内部单位与路外单位以及未在本结算中心开户的内部单位之间的结算。铁道结算中心之间的货币资金结算应一律通过银行办理。

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署的《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二级账户（发行人被归集账户）是

一级账户的明细账户。二级账户每发生一笔业务，账户可用额度作相应增减，并体现在对账单中。二级账户在结算功能与账户使用上与其他账户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虽然归集至哈铁结算所，但其资金实际使用与公司自有账户资金审批流程不存在差异。公司由哈铁结算所归集的资金由公司自主使用、划转及收回，对于资金的调配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资金划转无需提前向哈铁结算所申请，亦不存在将公司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哈铁结算所或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主体账户的要求或行为，哈铁结算所或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其他主体亦无法自主使用或划转公司存放于哈铁结算所的归集资金。哈铁结算所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归集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及公司说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行为，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解除与哈铁结算所之间的资金归集关系，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关联存款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存款事项进行了确认。根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报告期内将账户资金归集至哈铁结算所的行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铁集团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解除与哈铁结算所的资金归集关系，解除后不存在关联存款情况。

《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请文件：（1）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国铁印务公司100%股权、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2）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在

北京拥有自主可控的生产经营场所；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公司可对红外轴温探测系统（THDS）的核心元器件进行国产化替代；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16个专业实验室和数据实验中心；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将促进现有电子标签与读出设备等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并补充完善生产配套能力；（3）公司采取以外协生产方式为主、自主生产方式为辅的生产模式；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873.14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国铁印务主要产品及对应技术、主要资产、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2）公司拟收购国铁印务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3）结合公司当前固定资产规模和业务模式，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变化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内核、质控部门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公司是否符合投向创新领域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拟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一）核查内容

1.查阅国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科研院所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经开函[2021]89号）；

2.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3.查阅发行人说明和保荐机构内核、质控部门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符合投向创新领域的要求的意见。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公司拟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收购国铁印务 100% 股权主要原因是在北京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完善产品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技术水平和保持领先地位。具体如下：

（1）在北京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是战略发展的重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我国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及智能运维领域的先行者与引领者，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领域，形成了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类、智能装备类、铁路专业信息化类三大类产品体系，多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第一，在国内外轨道交通系统得到了广泛应用。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实力，保障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一直以来将“哈尔滨-北京-天津”三地研发平台的建设作为重要发展战略。

北京作为我国的政治和科技创新中心，具备突出的首都资源优势，特别是首都丰富的人才资源、科技资源和教育资源，优越的政治经济环境，能够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优质的发展条件。国铁印务拥有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8 号的现有工业用地及工业厂房，地处经济开发区，交通较为便利，工业产业集聚规模较高。发行人在收购国铁印务后，可基于其在北京现有的厂房及土地，深入贯彻“哈尔滨-北京-天津”三地研发平台战略，在北京拥有自主可控的生产经营场所，加速发行人前沿技术成果转化，为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有利于完善产品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作为国内轨道交通安全领域的主要服务商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应用创新。随着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对运行安全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需要基于市场用户需求不断提高研发效率及产品技术水平，以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因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开展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运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立足轨道交通安全检测前沿，采购数控车轮车床、轮对智能选配系统、轮轴（对）超声波探伤设备、轮对及轴承智能诊断系统等研发及生产设备，对现有产品系列和业务架构进行升级迭代，加速推动先进科技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深度融合，推出动车组出入库检测系统、高铁安全门智能控制系统、铁路

桥梁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车辆轮轴（对）智能检测系统等全新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响应能力，同时又拓宽了产品谱系，促进其在原有优势技术的基础上深化拓展行业内先进技术，对于发行人后续技术研发、产品升级转型和完善产品及业务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3）有利于提高技术水平，保持领先地位

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一直以来都是发行人发展的不竭动力，在购买国铁印务 100% 股权后，公司将继续秉承“开发一代、预研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发展方针，按照符合国家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自身持续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储备、孵化产品等内在发展需求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突破技术及应用难题。

通过本收购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继续扩充由技术开发工程师、工艺技术人员、测试工程师等组成的专业人才团队，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升级现有研发平台及自建实验平台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新技术在本行业的深度应用，不断推出满足行业用户需求的优质新产品，持续保持发行人技术的领先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强化发行人前沿科技技术储备，提高发行人在行业的技术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技术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国铁印务信息及公司说明，国铁印务是北京局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铁集团，公司收购国铁印务是同一控制下企业的整合。2021 年 3 月 3 日，国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科研所公司股改上市方案的批复》（铁经开函[2021]89 号），批复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铁印务全部股权，并推进国铁印务转型发展；投资建设天津、哈尔滨研发和生产基地；开展高铁运维及配件、制冷型红外热成像元件等项目研发，持续推进国铁科技健康发展。

2. 公司拟收购国铁印务 100% 股权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第七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收购国铁印务 100% 股权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智能装备及铁路专业信息化业务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之“先进轨道交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之“2.4.1 铁路高端装备制造”。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保荐机构内核、质控部门就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符合投向创新领域的要求的意见，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后，将在现有的超声探伤技术、图像智能检测技术、机电一体化应用技术、元数据驱动的企业级低代码研发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升级研发试验中心，强化发行人技术研发与试验能力。发行人拟加大研发投入，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着重于进行基础性与前瞻性关键技术研究，为发行人未来各产品的研发提供核心的基础库及预研成果库，并着重对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相关产品线升级及业务创新扩展。相关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均紧密围绕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进行，有效增强了发行人业务的总体竞争力和市场响应能力。

发行人收购国铁印务 100% 股权项目有利于未来的产业布局 and 战略发展，对于发行人最终实现高效科技创新具有重大意义，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监管要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2）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后，将立足于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动车组出入库检测系统、高铁安全门智能控制系统、铁路桥

梁智能检测机器人系统、车辆轮轴（对）智能检测系统等全新安全监测检测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速实现对轨道交通安全领域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产业布局，是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扩展和深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监管要求》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3）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后，将着力推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的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4）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后，将开展研发试验中心升级、业务创新扩展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聚焦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的研究开发及产品设计生产。发行人收购国铁印务100%股权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三）核查结论

1.公司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主要原因是在北京建设研发生产基地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内容，有利于完善产品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技术水平和保持领先地位，且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取得国铁集团批复，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购国铁印务 100%股权属于投资科技创新领域和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收购国铁印务 100% 股权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关于其他

17.8 根据招股说明书，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行为的合规性，及其相应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行为的合规性及其相应法律风险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 查阅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前程无忧人力资源服务协议》，与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

3. 查阅报告期内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向发行人发送的社保及公积金代缴费用付款通知书及代缴人员明细；

4. 查阅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

5. 核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7.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案件；

8.核查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9.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因长期在外地工作，自愿申请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应缴住房公积金款项支付至其个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员工人数	1,011	1,069	1,012	968
主动自愿放弃人数	12	13	14	15
主动自愿放弃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19%	1.22%	1.38%	1.55%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员工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人因个人原因曾经自愿要求公司不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将应缴住房公积金款项支付给本人，本人确认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因规范性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如因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该等损失。”

2.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路职工存在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即由发行人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支付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统一支付给相关部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铁路职工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代缴人数	206	249	282	258
员工总数	1,011	1,069	1,012	968
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20.38%	23.29%	27.87%	26.65%

《铁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0号）第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第二条、《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七条、《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函〔2004〕257号）第一条对铁路系统职工社保缴纳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统一在黑龙江省社会保险局参保，符合上述关于铁路企业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在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内部运行，符合上述关于铁路企业员工缴纳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铁路职工失业保险，发行人已调整铁路职工的失业保险缴纳方式，铁路职工失业保险由发行人直接缴纳至主管部门。

《关于调整移交铁路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通知》（建金管〔2006〕324号）对铁路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作出了相应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缴纳至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已调整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直接缴纳至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社会招聘职工保持一致。

3.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京天威和哈威克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而京天威和哈威克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自行行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截至 2018.12.31
代缴人数（人）	143	155	123	114
员工总数（人）	1,011	1,069	1,012	968
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14.14%	14.50%	12.15%	11.78%

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京天威和哈威克通过第三方为上述员工代缴“五险一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员工代缴“五险一金”地域分布如下：

公司	员工所在城市	员工人数
哈威克	北京	2
	哈尔滨	26
京天威	哈尔滨	39
	沧州	17
	太原	14
	呼和浩特	9
	包头	8
	郑州	7
	成都	5
	乌鲁木齐	4
	广州	2
	合肥	2
	上海	2
	西安	2
	南京	1
	大同	1
	鄂尔多斯	1
保定	1	
合计		143

经检索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显示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信息，上述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其依法按时、足额为京天威和哈威克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4.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十条、第三十七条与三十八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要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法律法规和条例并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5.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6.网络检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不存在发行人与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案件。

7.发行人的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两年内，京天威和哈威克将结合国有企业层级管理、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逐步在沧州、太原、呼和浩特和包头设立分公司，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控股股东的说明和承诺

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铁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铁劳〔1995〕80号）等相关规定，通过本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员的范围、基数及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铁路系统内政策，不存在欠缴等情况，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本单位将代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承担缴纳罚款的义务。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逾期不缴或者少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

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本单位将代替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缴纳义务。”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少部分员工申请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发放现金，自2021年12月开始，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承诺无纠纷或潜在争议。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和员工个人意愿，通过逐步在沧州、太原、呼和浩特和包头设立分公司，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降低代缴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对上述情形承担相应风险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7.9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独立董事张杰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兼教授，费继友为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请发行人说明：两人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干部管理规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杰和费继友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干部管理规定

（一）核查内容

- 1.核查张杰和费继友的调查表和《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 2.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哈尔滨工业大学网站和大连交通大学网站；
- 3.核查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与计算中心出具的《同意函》和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出具的《同意函》。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文件要求，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各单位填报《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汇总表》，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二、（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 张杰和费继友任职情况

（1）根据张杰的调查表，张杰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兼教授，同时兼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666）和国铁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张杰的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费继友的调查表，费继友担任大连交通大学机车车辆工程学院院长，兼任国铁科技独立董事。

(2)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e.gov.cn/>)、哈尔滨工业大学官网 (<http://www.hit.edu.cn>) 和大连交通大学官网 (<http://www.djtu.edu.cn>)，哈尔滨工业大学、大连交通大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

(3) 根据张杰、费继友与国铁科技签署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张杰、费继友承诺任职资格、行为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各项法规、规章、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要求。

(4)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与计算中心出具的《同意函》：“我单位知悉并同意我单位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张杰教授兼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出具的《同意函》：“我校知悉并同意我校机车车辆工程学院(中车学院)费继友教授兼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杰、费继友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干部管理规定。

（三）核查结论

张杰、费继友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干部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华

经办律师：_____

巩晓青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2022年 3 月 1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子公司	21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	23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其他	34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4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4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54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5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190585-12 号

致：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德恒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国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致同已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国铁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230A003839号），本所现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更新事项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释义和声明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申请材料：（1）2021 年 5 月，北京局集团、成都局集团、国铁信息作为内部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为 3.49 元/股，中车国创、中车青岛和中车资本增资价格为 7.25 元/股；（2）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内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2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于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一是威克科技 4 位自然人股东代 42 位自然人持有威克科技股权；二是威克科技股东恒信达的 16 位自然人股东代 369 位自然人间接持有威克科技股权；（2）2010 年 8 月 6 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决议同意威克技术以 1.1 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 4 名自然人股东所名义持有的威克科技股权；2010 年 8 月 12 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 1.1 元/股价格，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权；2011 年 11 月 22 日，恒信达注销；（3）2001 年-2010 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4）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律师对 248 位实际股东进行访谈，按投资金额计算比例为 71.03%。

请发行人说明：（1）2001 年-2010 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10 年，哈尔滨铁路局作出决议由威克技术受让相应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威克科技受让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并说明对于前述历史沿革的核查内容、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核查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2021年5月内部投资人与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
2. 查阅内部投资人的章程及调查表；
3. 查阅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
4. 查阅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70032号）；
5. 查阅国铁集团向公司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 查阅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N0.20210035）；
7. 查阅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外部）》；
8. 科研院所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内部投资人增资

根据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并生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增资企业科研院所公司在本次增资前是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是国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内部投资人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

公司、国铁信息系国铁集团下属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内部投资人依据《审计报告》净资产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所公司净资产为 90,430.96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为 3.488 元。

根据科研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一致同意科研所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732.908418 万元。

根据内部投资人的章程及调查表和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所公司及科研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科研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内部投资人与科研所公司均为国铁集团控制的企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科研所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内部投资者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3.49 元。

2.外部投资人增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外部投资人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并经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情况如下：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70032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所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87,788.55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7.243 元。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B1 类-挂牌类）》（N0.20210035），科研所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 G62021SH1000008）信息披露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5,732.908418 万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投融资主体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增资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投资人名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	-----	------	-----

称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增资 总额	出资 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哈尔滨局集团 公司	25,926.268758	100.00%	---	---	---	25,926.268758	72.56%
中车国创	---	---	2,068.965517	15,000	货币	2,068.965517	5.79%
中车青岛	---	---	2,068.965517	15,000	货币	2,068.965517	5.79%
成都局集团公司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北京局集团公司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国铁信息	---	---	1,429.799427	4,990	货币	1,429.799427	4.00%
中车资本	---	---	1,379.310345	10,000	货币	1,379.310345	3.86%
合计	25,926.268758	100.00%	9,806.639660	54,970		35,732.908418	100.00%

根据科研院所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国铁信息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一致同意科研院所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5,732.908418 万元。

根据中车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的《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外部）》，外部投资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增资，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评估报告》的科研院所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外部投资人的报价等因素，确定外部投资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7.25 元。

（三）核查结论

2021 年 5 月科研院所公司内部投资人和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是内部投资人与科研院所公司同为国铁集团控制企业，依据《审计报告》净资产增资，外部投资人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并经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增资。科研院所公司已就增资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外部投资者增资履行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增资价格合法合规，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内部投资人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
2. 查阅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

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共同签署《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

3. 查阅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

4. 查阅《国铁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国铁科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第 3 号）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 内部投资人增资定价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230FC0022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科研院所公司净资产为 90,430.96 万元，对应每一元注册资本 3.488 元。

根据内部投资人和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与科研院所公司及科研院所公司原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共同签署《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内部投资人通过本次增资成为科研院所公司股东，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科研院所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内部投资者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 3.49 元。《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不存在内部投资人增资以外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约定。

3. 发行人与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并经抽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与国铁信息未发生上述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1,721.17	3,038.05	1,590.17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其控股公司	2,376.68	1,095.07	771.13
合计	4,097.85	4,133.12	2,361.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北京局集团公司和成都局集团公司销售铁路安全检测类产品、智能装备类产品并提供设备智能运维服务，关联销售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化定价，符合《国铁集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根据发行人收入和采购台账并经抽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北京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控股公司	11.17	11.23	10.60
成都局集团公司下属站段及控股公司	48.73	7.55	-
国铁信息及控股公司	626.72	26.26	18.29
小计	686.62	45.04	28.88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采购安装铁路安全监测检测设备时的照明、人工、运输等服务，红外探测设备，室外探头功能模拟器，服务器，磁盘柜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的采购按照《国铁科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主要通过议标、询比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内部投资人增资以持有科研院所公司股份为目的，根据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科研院所公司增资协议（内部）》不存在内部投资人增资以外的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约定。报告期内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和国铁信息与发行人发

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科研院所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为了获取公司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三、2001年-2010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的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 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委托投资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关于实际股东将收到的款项金额的《确认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 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信托投资合同》《转让协议》、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及解散清算并交付相关款项的《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 访谈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

4. 网络检索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诉讼案件；

5. 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6.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1 年龙威公司 4 名自然人名义股东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与 38 位实际股东签署《委托投资合同》。2010 年上述 4 位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并与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威克科技股份名义股东之间未发生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说明，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合计出现 42 位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存在 31 位实际股东。代持期间实际股东存

在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根据实际股东之间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方自愿转让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投资，受让方自愿购买该笔投资，并且继续委托名义股东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进行投资。受让方承诺履行《委托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鉴于本次转让属于个人行为，转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及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与威克科技股份和受托人无关。”

2.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相关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1）恒信达名义股东股权转让

①2001年恒信达13位自然人股东与288位实际股东签署《投资合同》，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名义股东存在转让所持恒信达股权的情形。

②2006年4月17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希章将所持公司4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树春、1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葛文义将所持公司2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30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显志。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5位名义股东，13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温晓敏、孟寒松2位名义股东在外地无法参加，表决同意比例90%。2006年4月17日，李希章、葛文义、杨树春、李林清、徐显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③2007年12月24日，恒信达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同意赖冰凌将所持公司90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文华；龙洪将所持公司6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百泉；范卫将所持公司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晓波；徐县志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孟寒松；赖冰凌将所持公司3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林清；张运刚将所持公司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雍力，杨树春将所持公司40万元出资转让给雍力。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6位名义股东，16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100%。2007年12月24日，赖冰凌、龙洪、范卫、徐县志、张运刚、杨树春与郭文华、李百泉、安晓波、孟寒松、李林清、雍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恒信达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①2001年至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期间，合计出现369位实际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存在307位实际股东。代持期间恒信达实际股东存在转让所持恒信达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②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涉及的股权转让

2007年6月5日，哈尔滨铁路局审计处出具的《关于哈科研所清理纠正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情况的专项调查报告》（审专[2007]14号），依据《关于哈局党员领导干部投资入股局控股企业清退方案》，违规入股的原始股本应退给出资人，建议恒信达召开股东会，讨论向老股东或内部职工转让股份事宜，老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新股东与老股东同股同权。

2007年7月12日，恒信达召开2007年临时股东会，同意相关领导干部转让其在恒信达的个人股本。根据股东会会议纪要，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6位名义股东，13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85%。

根据《关于2007年领导干部退股转让恒信达股本的情况说明》、转让协议和收据，2007年12月，28名铁路局相关领导干部将其在恒信达的委托投资转让给87位投资人。

根据上述领导干部签字的《2007年12月银行/现金付款凭证的明细》，上述领导干部已收到投资款。

③根据公司说明，除上述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涉及的股权转让外，2001年至2010年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转让方自愿转让对恒信达投资，受让方自愿购买该笔投资，并且继续委托名义股东对发行人前身威克科技股份进行投资。受让方承诺履行《委托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鉴于本次转让属于个人行为，转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及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或损失，与恒信达和受托人无关。”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访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对252位实际股东进

行了访谈，其中访谈对象就转让龙威公司/恒信达股权情况回复：“我在持有公司前身/恒信达股权期间，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已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我本人已经实际收到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的对价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股权退出事宜真实、有效。股权退出过程中签署过书面的协议。针对股权转让/退出过程及结果，我与受让方及/或代持人及/或公司/恒信达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2）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名称，不存在发行人、恒信达与历史自然人股东就2001年至2010年持有股权相关的诉讼案件。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资产出资的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公司及其前身而未投入公司及其前身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形。公司前身哈尔滨市龙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用奖金结余出资的情形、自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2010年10月26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争议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稳定的情形。本单位认可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导致与第三人的争议和纠纷。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三）核查结论

1.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名义股东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决策流程较为齐备；除领导干部投资入股清理外，实际股东涉及的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由实际股东转受让双方共同签署《转让协议》，《转让协议》较为明确地约定了转受让威克科技股份/恒信达股权的意思表示、对名义股东的授权及纠纷责任。

2.本所律师抽取了 71.09%比例的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已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2001 年至 2010 年公司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2010 年，哈尔滨铁路局作出决议由威克技术受让相应股权解除代持的原因、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威克科技受让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一）核查内容

1.查阅 2001 年至 2010 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 23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 037 号）、《委托投资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名义股东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关于实际股东将收到的款项金额的《确认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转让及退出涉及的批复文件、会议文件、《信托投资合同》《转让协议》、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股份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及解散清算并交付相关款项的《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访谈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

4.网络检索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诉讼案件；

5.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6.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解除股权代持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2010年由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相应股权，并解除代持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清理股权代持、理顺投资关系。鉴于威克技术是威克科技有限股东，由威克技术受让实际股东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股权。

2.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1）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0年8月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237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6,168,075.26元。2010年8月19日，黑龙江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037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1,962,681.08元。

2010年8月6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份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4名自然人股东代表所共计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12,924,272股的股份。

根据公司说明，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的出资份额。根据实际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威克科技股份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威克科技股份出资。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将受实际股东委托投资形成的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意见书》列明的价格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身份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有关股权转让的表决、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收、出具有关法律文件等股权转让所及的全部法律行为的特别授权。若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股权，实际股东则授权名义股东放弃对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有限购买权。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在收到代扣股本转让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余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实际股东，届时实际股东认可此前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因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 年 10 月 22 日，威克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将其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同意拟定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 6 位股东，6 位股东签章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 100%。

2010 年 10 月 22 日，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0 月 26 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威克科技有限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克科技有限唯一股东为威克技术。

2010 年 11 月，实际股东出具《股权转让款签收单》，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确认收到由名义股东交付的威克科技有限股权转让款。

（2）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解除股权代持决策流程及名义/实际股东的表决情况

2010 年 8 月 12 日，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等三公司股份（权）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 1.1 元/股价格，“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 1,356.994 万股份、威克轨道 100 万股权、京天威 88 万股权。”

根据公司说明，2010 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恒信达的出资份额。根据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恒信达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信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恒信达出资。实际股东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有限 29.5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名义在恒信达独立行使全部股权权利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表决、签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转让对外投资、解散、清算等所涉及的全部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实际股东授权名义股东在公司清算并收到代扣相关税费后的公司剩余财产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款项交给实际股东，

届时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签订的《信托投资合同》因全部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年10月18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威克技术开发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492.6934元。表决情况如下：应到10位名义股东，9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95%。

2010年10月22日，公司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22日，恒信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2011年实际股东出具《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确认从名义股东取得恒信达注销清算款。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访谈情况、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三、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

（三）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股权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0年8月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黑审字[2010]第237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6,168,075.26元。

2.2010年8月19日，黑龙江岳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黑岳评报字[2010]第037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威克科技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81,962,681.08元。

3.2010年8月哈尔滨铁路局出具《关于受让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份的批复》和《关于受让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等三公司股份（权）的批复》，同意威克技术以1.1元/股价格受让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安晓波和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股份的2,649.4212股份。

4.2010年8月，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实际股东出具《股权转让意见书》，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威克科技股份投资事宜，

与名义股东签订《委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威克科技股份出资。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将受实际股东委托投资形成的名义股东名下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意见书》列明的价格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身份依法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有关股权转让的表决、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签收、出具有关法律文件等股权转让所及的全部法律行为的特别授权。若遇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股东则授权名义股东放弃对公司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有限购买权。实际股东同意名义股东在收到代扣股本转让个人所得税及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余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实际股东，届时实际股东认可此前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因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实际股东出具《确认书》，根据该文件，实际股东就委托名义股东向恒信达投资事宜，与名义股东签订《信托投资合同》，名义股东按照合同约定以其名义向恒信达出资。实际股东同意恒信达将所持威克科技有限 29.5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并授权名义股东以股东名义在恒信达独立行使全部股权权利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表决、签收、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公司转让对外投资、解散、清算等所涉及的全部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实际股东授权名义股东在公司清算并收到代扣相关税费后的公司剩余财产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款项交给实际股东，届时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签订的《信托投资合同》因全部履行完毕而终止。

5.2010 年 10 月 22 日，威克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将其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同意拟定新的公司章程。2010 年 10 月 18 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29.58%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威克技术开发公司。根据恒信达股东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应到 10 位名义股东，9 位名义股东签字同意股东会决议，表决同意比例 95%。

6.2010 年 10 月 22 日，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与威克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 1,492.6934 万元、355.41748 万元、355.41748 万元、355.41748 万元和 355.41748 万元。

7.根据威克科技股份的股东会决议，2001 年至 2009 年威克科技股份股东恒

信达、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恒信达	张运刚	赖冰凌	郭文华	安晓波
2001	131.34	31.27	31.27	31.27	31.27
2002	219.99	52.36	52.36	52.36	52.36
2003	153.21	36.48	36.48	36.48	36.48
2004	271.40	64.62	64.62	64.62	64.62
2005	271.40	64.62	64.62	64.62	64.62
2006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7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8	298.54	71.08	71.08	71.08	71.08
2009	339.25	80.78	80.78	80.78	80.78
合计	2,282.21	543.38	543.38	543.38	543.38

2001年，38位实际股东通过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向龙威公司投资960万元，288位实际股东通过恒信达向龙威公司投资1,000万元，初始投资成本合计1,960万元。综合考虑初始投资金额、历年分红情况以及退出金额，恒信达、张运刚、赖冰凌、郭文华和安晓波持有收益率如下：

	恒信达	张运刚	赖冰凌	郭文华	安晓波
初始投资金额（①）	1,00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历年分红金额（②）	2,282.21	543.38	543.38	543.38	543.38
清退金额（③）	1,492.69	355.42	355.42	355.42	355.42
持有收益率（④=（②+③-①）/①）	277.49%	274.50%	274.50%	274.50%	274.50%

8.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情况，股权转让对价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认，股权退出事宜真实、有效。实际股东与威克技术、名义股东、公司/恒信达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9.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

已完成资产出资的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公司及其前身而未投入公司及其前身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形。公司前身哈尔滨市龙威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用奖金结余出资的情形、自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争议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稳定的情形。本单位认可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导致与第三人的争议和纠纷。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三）核查结论

1.2010 年由威克技术受让威克科技有限相应股权，并解除代持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清理股权代持、理顺投资关系。鉴于威克技术是威克科技有限股东，由威克技术受让实际股东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股权。

2.2010 年解除股权代持哈尔滨铁路局批复、《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文件和决策流程较为完备。实际股东通过授权名义股东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方式，同意转让所持威克科技股份的出资份额。实际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意见书》/《确认书》较为明确地作出了转让威克科技股份/恒信达股权和终止《委托投资合同》/《信托投资合同》的意思表示及对名义股东的授权。

3.本所律师抽取了 71.09%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并就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威克技术根据本次转让《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哈尔滨铁路局的批复受让威克科技有限股权，实际股东按照低于净资产的对价转让股权，但股权代持期间分红金额和比例较高，实际股东自愿按哈尔滨铁路局批复的价格转让股

权，已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和《确认书》，转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5.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已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2010年威克技术受让相应威克科技股权，具有合理性；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7 家公司的股权，控股子公司 5 家，其中持有威克轨道、减速顶公司、哈威克 100% 股权，持有京天威 81.95% 股权；参股子公司 2 家，通过京天威持有联运管家 40% 股权，通过京天威持有北方测绘 28% 股权；（2）珠海隐山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联运管家 60% 股权；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公司、沈阳铁路建设监理公司各持有北方测绘 28% 股权，哈尔滨铁路建设咨询公司持有北方测绘 16% 股权；（3）公司选派部分员工协助参股公司组建并开展经营活动，委派至联运管家人员担任职位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部长，委派至北方测绘人员担任职位包括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和测量员等；（4）目前，刘汉玉、张玄继续保留在联运管家的职务，其社保公积金由联运管家向公司支付后由公司代缴，北方测绘已不存在兼职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及其各持股公司之间的业务划分/布局安排及原因；（2）京天威、联运管家及北方测绘其他股东信息，公司与其共同持股的原因；（3）公司参股而非控股联运管家和北方测绘的原因，后续是否有增持或清退规划；（4）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份代持；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被委派至联运管家、北方测绘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若有），目前部分人员仍兼职工作的原因，及其后续履职安排；（6）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认定对北方测绘、联运管家不构成控制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

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在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直接/间接持股或股份代持；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查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银行流水；
3. 查阅公司与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表；
4. 网络检索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股东及管理層信息。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除公司董事陈国剑担任京天威董事长、公司董事周际担任减速顶公司和四方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在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任职，也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

2. 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往来明细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北方测绘	管理服务费	-	79.82	-
联运管家	管理服务费	93.39	77.11	-
联运管家	铁路联运网服务平台适用性开发服务、铁路工务	50.00	100.00	-

	生产管理系统			
	合计	143.93	256.93	-

报告期内，国铁科技委派部分人员在北方测绘、联运管家工作，北方测绘、联运管家根据月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出每月应向国铁科技支付上述委派人员的人力成本（含薪酬和社保、公积金），并报送给国铁科技，由国铁科技扣除委派人员应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及当月个人所得税后金额支付给委派人员。因联运管家设立时间较短，为满足初期的研发需求，向京天威采购软件开发服务。**高铁精密网工程测量数据、调整方案与施工管理须纳入铁路工务生产管理系统管理体系，2021年联运管家向京天威采购铁路工务生产管理系统。**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银行流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1.除公司董事陈国剑担任京天威董事长、公司董事周际担任减速顶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在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任职，也没有直接\间接持有或代持公司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权。

2.除国铁科技向参股公司收取管理服务费、京天威向联运管家提供技术服务情形外，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与瑞兴科技在计轴设备领域存在业务重合；2021年11月起，不再新增计轴业务，既有计轴业务全部终止；此后，与瑞兴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除瑞兴科技外，广汉科峰、上铁调速中心与发行人所有产品和业务均应用于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铁路专业信息化和智能装备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存在同业竞争；（3）根据2021年3月国铁集团有关批复，国铁科技拟通过收购方式解决与广汉科峰同业竞争问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支付安排，以及目前进展；

（2）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服务客户范围，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有无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3）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支付安排以及目前进展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广汉科峰章程》；
2. 查阅《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方案》；
3. 查阅《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230C000018 号）；
4.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 号）；
5. 查阅广汉科峰股东会决议；
6. 查阅广汉科峰职工大会决议；
7. 查阅广汉科峰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书》《关于转让广汉科峰股权的确认函》和《持股证》，并对实际股东进行访谈；
8.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和支付安排

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方案》及公司说明，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度安排及支付安排如下：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完成
1	2022 年 1 月	（1）完成广汉科峰审计、评估工作 （2）国铁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广汉科峰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事宜	是

序号	日期	事项	是否完成
2	2022年2月	(1)广汉科峰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审议收购事项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	是
3	2022年3月	(1)成都局召开党委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广汉科峰《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号)履行国铁集团备案程序	是
4	2022年6月底前	(1)广汉科峰评估报告完成国铁集团备案,确定交易价格 (2)国铁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3)国铁科技与广汉科峰股东签署完毕股权转让协议 (4)国铁科技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广汉科峰办理股东变更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否

2.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进展

2022年1月6日,致同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230C000018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汉科峰净资产为60,138,995.98元。

2022年1月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5号),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汉科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622.13万元。

2022年1月7日,国铁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汉科峰股权的议案》,公司向成都局集团公司、张忆烈、刘宝华、符长春、雷曙光、郭劲民、曾令仪、程家兴收购广汉科峰合计51%的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2年1月18日,广汉科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经国铁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价格,将成都局集团公司、张忆烈、刘宝华、符长春、雷曙光、郭劲民、曾令仪、程家兴所持广汉科峰合计51%的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6日,广汉科峰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关于广汉科峰股权变更涉及人员分流安置方案。

(三)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汉科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收购广汉科峰事项已完成审计、评估工作，成都局集团公司已将广汉科峰评估报告报国铁集团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收购广汉科峰股权事项已经过广汉科峰股东会审议，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对广汉科峰收购事项。

二、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服务客户范围，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有无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上铁调速中心提供的 2019 至 2021 年前十大客户情况；
2. 查阅上铁调速中心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 查阅广汉科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5.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上铁调速中心业务经营情况主要服务客户范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信息，上铁调速中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的“四技”服务及设计、制造（生产限分支机构）、工程安装、销售、维修；机电产品、铁路通信信号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计算机软硬件、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用设备

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铁调速中心主要产品为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分为减速顶、挡车器、平调及列尾设备、站台防穿越及安全预警系统四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15,540.57	14,676.78	15,028.35
净资产	3,043.42	7,732.58	7,497.08
营业收入	9,407.66	9,405.78	10,097.89
净利润	648.47	666.88	1,078.43

注 1：上铁调速中心 2019-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铁调速中心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1,236.06	13.14%
2	广州北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2.50	6.40%
3	重庆铁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7.01	6.13%
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车务段	490.39	5.21%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北站	487.12	5.18%
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北车站	411.39	4.37%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	337.03	3.58%
8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261.96	2.78%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翔站	251.83	2.68%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设指挥部	247.06	2.63%
合计		4,902.35	52.10%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重庆铁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3.59	11.73%
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车务段	666.24	7.08%
3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北车站	450.79	4.79%
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37	3.82%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	319.15	3.39%
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建设指挥部	317.73	3.38%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304.29	3.24%
8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武威南车务段	302.92	3.22%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翔站	296.47	3.15%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东站	260.84	2.77%
合计		4,381.39	46.5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1,153.55	11.42%
2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所	915.72	9.07%
3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物资供应段	589.06	5.83%
4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翔站	502.26	4.97%
5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乔司站	440.72	4.36%
6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384.67	3.81%
7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车务段	339.12	3.36%
8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7.84	3.05%
9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车务段	283.45	2.81%
10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东站	230.76	2.29%
合计		5,147.15	50.97%

2. 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同业竞争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在铁道部时期，铁道部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等均为铁道部直属单位，属于国家控制的企业。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分属不同的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的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形成同业竞争。铁路总公司设立后，下属铁路局以及专业运输企业不再由政府部门出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为原铁路总公司，因此产生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同业竞争来自于铁道部改革，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2）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独立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发起人股东的投入以及后续经营累积，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由公司聘任，与上铁调速中心的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开展市场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用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与研发团队，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由公司独立聘任，财务账户独立，与上铁调速中心在资金、核算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3）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十大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既有铁路改造项目管理部	5,642.54	6.47%
2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14.16	3.23%
3	黑龙江省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278.76	2.61%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2,272.15	2.61%
5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东车辆段	2,098.23	2.41%
6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南车辆段	1,743.92	2.00%
7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肃宁车辆维修分公司	1,730.46	1.99%
8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1,580.06	1.81%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机务段	1,555.26	1.78%
1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401.77	1.61%
合计		23,117.30	26.52%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4,863.58	6.07%

2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库尔勒建设指挥部	2,846.60	3.55%
3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44.60	3.17%
4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437.33	3.04%
5	哈尔滨铁路局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818.32	2.27%
6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1,811.86	2.26%
7	黑龙江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9.58	1.80%
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哈齐客专四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部	1,395.58	1.74%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三棵树车辆段	1,371.52	1.71%
10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西车辆段	1,338.22	1.67%
合计		21,867.19	27.28%
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1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9.58	7.12%
2	杭州杭临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777.78	4.03%
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2,491.64	3.61%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所	2,063.66	2.99%
5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72.84	2.72%
6	哈佳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868.07	2.71%
7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	1,738.21	2.52%
8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29.55	2.22%
9	哈尔滨铁路局直属单位财务集中核算管理所	1,381.68	2.00%
10	北京神州高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5.50	1.62%
合计		21,748.50	31.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

（4）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产品技术特征存在差异

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设立之初，便开始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已建立起以导流平台锥形阀结构、平板式压力阀结构、可调式的球阀等结构为核心的完备系列产品设备。以重载车辆调速产品为例，发行人重点聚焦铁路钢轨内测这一应用场景，进行连挂区调速技术的深入研究，而上铁调速中心以钢轨内测作为产品的主要应用发展方向，因产品结构的固有局限性，外侧顶的制动功（标准规定>750J）小于内侧顶（标准规定>850J），双方在技术特征方面存在差异。

同时，发行人首创采用计算机控制可控顶、加速顶技术进行驼峰调速等，开创了“等速理论”、“最小时差理论”、“反坡调速理论”、“连挂区速度控制单元”

等调速设计的基础理论。发行人研制的临界速度分档机构最高可达十个档次，替代实现了驼峰全顶调速，保证了难-易-难困难组合车辆的间隔，提高了驼峰解体作业效率。而上铁调速中心产品仅可应用在股道内替代三部位小缓，由于不具有间隔制动位，驼峰解体作业效率有限，双方技术研究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

（5）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汉科峰和上铁调速中心的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营业收入	毛利
上铁调速中心	9,407.66	2,844.33	9,405.78	2,615.20	10,097.89	3,195.14
广汉科峰	7,302.16	2,258.16	5,151.62	1,471.23	6,992.97	2,322.47
合计	16,709.82	5,102.49	14,557.40	4,086.43	17,090.86	5,517.61
占国铁科技比例	19.17%	15.62%	18.16%	13.89%	24.79%	20.78%

注：

1. 上铁调速中心 2019-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广汉科峰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铁调速中心和广汉科峰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国铁科技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低于 30%，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解决同业竞争或应对同业竞争的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与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来国铁科技将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确保与上铁调

速中心不存在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用人员的情形。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自身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并且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国铁集团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损害国铁科技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上铁调速中心主要产品为铁路站场调速系统及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上铁调速中心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况。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双方自设立以来独立经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双方产品的技术特征存在差异，同业竞争未达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发行人与上铁调速中心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业务拓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核查内容

- 1.查阅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查阅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网络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的投标信息，核查共同参与投标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 4.网络检索国铁集团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搜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的关键词；
- 5.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作为我国最早从事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领域产品研发的企业之一，发行人自 1996 年设立之初，便开始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各类细分产品历史悠久。同时，在发行人的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过程

中，发行人逐步构建了以主动服务轨道交通安全需求为核心的全方位、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体系，使产品始终与市场需求相契合，保证产品及时有效地适应线路设施或运输组织条件调整的需求，有力地保障了产品的技术水平和适用性，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在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领域具备突出的先发优势。此外，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非接触红外动态测温技术、在线声学诊断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技术大多为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与智能运维行业发展中的技术突破点及重要改进点，有效地解决了行业痛点及技术难点，掌握的相关技术被采用为统型设备标准，技术实力突出。依托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性能指标优势明显，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壁垒。对于拟进入轨道交通智能安全监测检测业务领域的企业，其在技术水平、产品及技术积累等诸多方面面临着较高壁垒，在开展业务初期面临着较为明显的困难。因此，除广汉科峰、瑞兴科技、上铁调速中心 3 家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及技术积累的企业外，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开展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网站信息和公司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列示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相关安排能否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与上海调速中心充分遵守市场竞争的规则，双方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上均保持独立，并保持独立自主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不存在与上铁调速中心共享渠道、共享资源、共用人员的情形。根据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会利用本单位的地位对相关市场行为施加影响。保证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的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因此，双方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63号），总公司（现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坚持阳光采购原则，实行物资公开采购，坚持以招标为主的采购方式，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内的物资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应进

行招标。因此，轨道交通安全监测检测与运维产品主要采用招标模式，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国铁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单位将予以全额赔偿。”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调速中心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遵守市场竞争的规则，且国铁集团对下级企业间的经营行为保持中立，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列示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2.国铁集团和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相关承诺与安排能避免出现同业竞争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8 根据招股说明书，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行为的合规性，及其相应法律风险。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行为的合规性及其相应法律风险

（一）核查内容

- 1.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2.查阅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前程无忧人力

资源服务协议》，与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

3. 查阅报告期内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向发行人发送的社保及公积金代缴费用付款通知书及代缴人员明细；

4. 查阅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

5. 核查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6. 核查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7. 网络检索发行人与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案件；

8. 核查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的说明和承诺；

9.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历史上公司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因长期在外地工作，自愿申请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将应缴住房公积金款项支付至其个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12. 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员工人数	1,104	1,069	1,012
主动自愿放弃人数	-	13	14
主动自愿放弃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1.22%	1.38%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开始为应当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员工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人因个人原因曾经自愿要求公司不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并要求公司将应缴住房公积金款项支付给本人，本人确认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因规范性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情形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如因上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该等损失。”

2.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路职工存在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即由发行人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支付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统一支付给相关部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报告期内，铁路职工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

	截至 2021. 12. 31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代缴人数	216	249	282
员工总数	1,104	1,069	1,012
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19.57%	23.29%	27.87%

《铁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0号）第二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第二条、《铁路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七条、《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函〔2004〕257号）第一条对铁路系统职工社保缴纳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养老保险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统一在黑龙江省社会保险局参保，符合上述关于铁路企业员工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在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内部运行，符合上述关于铁路企业员工缴纳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代缴铁路职工失业保险，发行人已调整铁路职工的失业保险缴纳方式，铁路职工失业保险由发行人直接缴纳至主管部门。

《关于调整移交铁路行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通知》（建金管〔2006〕324号）对铁路系统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作出了相应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其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至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并通过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缴纳至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已调整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直接缴纳至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社会招聘职工保持一致。

3.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五险一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自行行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由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1.6.30	截至 2020.12.31	截至 2019.12.31
代缴人数（人）	211	143	155	123
员工总数（人）	1,104	1,011	1,069	1,012
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	19.11%	14.14%	14.50%	12.15%

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京天威和哈威克通过第三方为上述员工代缴“五险一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员工代缴“五险一金”地域分布如下：

公司	员工所在城市	员工人数
国铁科技	沧州	42
	忻州	14
减速顶公司	哈尔滨	13
哈威克	北京	2
	哈尔滨	26
京天威	哈尔滨	41
	沧州	20
	太原	14
	呼和浩特	8
	包头	9
	郑州	5

公司	员工所在城市	员工人数
	成都	5
	乌鲁木齐	2
	广州	2
	合肥	1
	西安	2
	南京	2
	大同	1
	鄂尔多斯	1
	保定	1
合计		211

经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显示的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信息，上述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北京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其依法按时、足额为国铁科技、减速顶公司、京天威和哈威克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4.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二十条、第三十七条与三十八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

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则上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当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缴纳，发行人通过人事代理机构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要求，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法律法规和条例并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5. 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

根据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6. 网络检索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不存在发行人与员工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引起的诉讼案件。

7. 发行人的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两年内，京天威和哈威克将结合国有企业层级管理、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逐步在沧州、太原、呼和浩特、包头和忻州设立分公司，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8. 控股股东的说明和承诺

根据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关于铁路系统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铁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规定》（铁劳〔1995〕80号）等相关规定，通过本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人员的范围、基数及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铁路系统内政策，不存在欠缴等情况，未因此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处罚，本单位将代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承担缴纳罚款的义务。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逾期不缴或者少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本单位将代替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缴纳义务。”

（三）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少部分员工申请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发放现金，自2021年12月开始，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承诺无纠纷或潜在争议。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行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已通过第三方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已承诺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及公司管理需要和员工个人意愿，通过逐步在沧州、太原、呼和浩特、包头和忻州设立分公司，为外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降低代缴比例。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对上述情形承担相应风险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其他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科创板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华舆国创、中车青岛、中车资本、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和成都局集团公司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股票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或获得相关主体的确认，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权利负担。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变更经营范

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除发行人子公司减速顶公司在波兰设立了四方公司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律师工作报告》已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列示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国铁集团和哈局公司下属单位不存在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及租赁的房产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或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五）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署，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论述内容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发行人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研究所公司对章程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和主管登记机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作了明确的约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能够实际发挥作用。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研究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研究所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等行为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3）税务行政处罚”部分论述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黑龙江省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程序，**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申请办理相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尚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收购国铁印务股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北京局集团公司与国铁科技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相关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属于同类违规行为情节较轻的情形，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存在更新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经核查，该等引用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华

经办律师：_____

巩晓青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2022年3月2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1F20190585-17 号

致：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德恒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根据上交所于2022年3月26日下发的《关于国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3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释义和声明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正文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0年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实际股东出具的《股权转让意见书》，此后，实际股东出具《股权转让款签收单》，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2）2010年恒信达自然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时，实际股东出具《确认书》；2010年10月18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应到10位名义股东，实到9位名义股东，出席会议股东表决同意将公司所持威克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此后实际股东出具《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确认取得清算款；（3）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抽取了71.09%比例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就2001年至2010年股权纠纷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股东是否均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等文件确认相关事项；（2）2010年10月18日，其中1位名义股东未参加恒信达股东会的原因，该名义股东对应的实际股东数量及对应持股数量；该名义股东未参会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3）就首轮问询1.2之（二）有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股东是否均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等文件确认相关事项

（一）核查内容

1.查阅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退出涉及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和《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退出涉及的《确认书》和《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查阅李泽民和王志强的《信托投资合同》；

4. 查阅发行人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根据股权代持退出时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意见书》《股权转让款签收单》《确认书》和《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实际股东签署文件情况如下：

代持类型	签署文件名称	退出时实际股东数量（人）	签署文件的实际股东数量（人）	未签署文件的实际股东数量（人）
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	《股权转让意见书》	31	31	-
	《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31	31	-
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	《确认书》	307	305	2
	《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07	305	2

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31 名实际股东均已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和《股权转让款签收单》。在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307 名实际股东中的 305 名实际股东签署了《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实际股东李泽民和王志强未签署《确认书》和《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李泽民通过名义股东对恒信达的出资额为 5,000 元，对恒信达出资比例为 0.04%；王志强通过名义股东对恒信达的出资额为 1,000 元，对恒信达出资比例为 0.01%。

（2）李泽民和王志强均通过恒信达名义股东代持股权，根据《信托投资合同》第四条：“甲方（委托人，即恒信达实际股东）完全依赖乙方（受托人，即恒信达名义股东），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信托期限内授权乙方行使因投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最大利益行使其受托投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甲方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其投资的公司的管理、运作及经营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说明。”

恒信达名义股东全部同意将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有限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 二、3. 该名义股东未参会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

（3）根据公司的说明，自 2010 年至今，公司一直没有联系到李泽民和王

志强，李泽民和王志强或其继承人亦未主动联系公司领取注销清算所得款，公司一直安排专人妥善保管上述款项，并将持续妥善保管上述款项，直至李泽民和王志强或其继承人领取该款项。

综上，除李泽民和王志强外，通过自然人股东代持的实际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意见书》和《股权转让款签收单》，通过恒信达股东代持的实际股东均签署了《确认书》和《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李泽民和王志强已在《信托投资合同》中授权名义股东行使因投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名义股东已同意将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有限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公司已安排并将持续安排专人妥善保管李泽民和王志强的注销清算所得款，直至李泽民和王志强或其继承人领取该款项。因此，李泽民和王志强未签署上述文件不会导致实际股东与公司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10年10月18日，其中1位名义股东未参加恒信达股东会的原因，该名义股东对应的实际股东数量及对应持股数量；该名义股东未参会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恒信达章程》、2010年10月18日股东会决议、温晓敏的《授权书》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温晓敏代持股权相关的《信托投资合同》《转让协议》《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 访谈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2010年10月18日，其中1位名义股东未参加恒信达股东会的原因

根据温晓敏于2010年1月9日出具的《授权书》：“本人作为恒信达的股东，在国外期间，无法正常行使股东的权利、义务。因此特授权郭文华先生代为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参加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上签字；办理信托投资合同委托人变更等相关事宜；代为领取并按信托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

分发红利。授权期限为自授权之日起一年有效。”温晓敏因在国外无法现场参加恒信达于2010年10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

2. 该名义股东对应的实际股东数量及对应持股数量

根据《恒信达章程》《信托投资合同》《转让协议》《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恒信达注销清算时，温晓敏对应的实际股东数量为16名，合计持有恒信达5%股权，对应恒信达出资额60万元。上述16名实际股东均签署了《确认书》和《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 该名义股东未参会是否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恒信达章程》，2010年10月恒信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雍力	300	25.00%
2	安晓波	210	17.50%
3	李百泉	150	12.50%
4	郭文华	150	12.50%
5	孟寒松	90	7.50%
6	李明	60	5.00%
7	王新宇	60	5.00%
8	宋威岩	60	5.00%
9	李林清	60	5.00%
10	温晓敏	60	5.00%
合计		1,200	100.00%

根据恒信达股东会决议，2010年10月18日，恒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有限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股权转让价格为1492.6934万元。除温晓敏外，恒信达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根据温晓敏于2010年8月20日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第1条第一款：

“本人因恒信达转让对外投资及解散、清算等事宜，现授权委托郭文华作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代为行使我作为恒信达股东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代为办理相关事宜。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我作为恒信达股东之权利等的特别授权：1、代为出席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恒信达公司注销之日止的恒信达所有股东会会议并按照委托人如下指示行使表决权：（1）代为对恒信达将其依法持有的威克科技有限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的议案，以代理人身份为‘同意’之意思表示。”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温晓敏访谈的回复，温晓敏直接持有恒信达股权期间，对恒信达股东会的全部决议均无异议，对恒信达对外投资及相应退出事宜均无异议，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与被代持人、恒信达及/或所投资公司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温晓敏因为在国外无法现场参加恒信达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并签署决议文件，已委托郭文华代为行使股东权利。2010 年 10 月郭文华同时是恒信达股东，已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虽然股东会决议未写明郭文华的签字表示其本人和温晓敏均同意股东会议案，但是温晓敏在《股东授权委托书》已明确表示其同意恒信达将其依法持有的威克科技有限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且经访谈，温晓敏对恒信达股东会的全部决议均无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温晓敏因在国外无法现场参加恒信达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已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意恒信达将其依法持有的威克科技有限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恒信达注销清算时，温晓敏对应的实际股东数量为 16 名，合计持有恒信达 5%股权，对应恒信达出资额 60 万元，上述 16 名实际股东均签署了《确认书》和《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温晓敏未现场参加恒信达股东会不会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10 年哈尔滨铁路局作出决议由威克技术受让相应股权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内容

1. 查阅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委托投资合同》《股权转让意见书》和《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 查阅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温晓敏的《股东授权委托书》《信托投资合同》《确认书》和《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
3. 访谈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期间实际股东；
4. 网络检索 2001 年至 2010 年股权代持诉讼案件；
5. 查阅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和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国铁科技及其前身历史沿革的说明》。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范围

1. 实际股东退出情况

（1）威克科技股份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委托投资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人）信赖和授权乙方（受托人）全权在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最大利益行使其受托投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甲方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其投资的公司的管理、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并有要求乙方作出说明。”

根据威克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实际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意见书》和《股权转让款签收单》，实际股东退出时，31 位实际股东通过威克科技股份 4 位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2010 年 10 月 22 日，威克科技有限召开股东会，6 位股东均同意原股东恒信达、赖冰凌、安晓波、郭文华、张运刚分别将其所持威克科技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威克技术。31 位实际股东均已签署《股权转让意见书》和《股权转让款签收单》。

（2）恒信达自然人股东代持情形下的解除股权代持

根据《信托投资合同》第四条：“甲方（委托人）完全依赖乙方（受托人），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信托期限内授权乙方行使因投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最大利益行使其受托投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甲方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其投资的公司的管理、运作及经营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说明。”

根据恒信达股东会决议、温晓敏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实际股东签署的《确认书》《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及发行人说明，恒信达注销时 307 位实际股东通过恒信达 10 位自然人股东代持股权。恒信达 10 位自然人股东均同意将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有限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除李泽民和王志强外，实际股东均已签署《确认书》和《注销清算所得签收单》。李泽民和王志强已在《信托投资合同》中授权名义股东行使因投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名义股东已同意将恒信达持有的威克科技有限 29.5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克技术。公司已安排并将持续安排专人妥善保管李泽民和王志强的注销清算所得款，直至李泽民和王志强或其继承人领取该款项。李泽民和王志强未签署上述文件不会导致实际股东与公司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访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本所律师已对 253 位实际股东进行了访谈，其中访谈对象就转让龙威公司/恒信达股权情况回复：“我在持有公司前身/恒信达股权期间，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已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我本人已经实际收到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的对价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股权退出事宜真实、有效。股权退出过程中签署过书面的协议。针对股权转让/退出过程及结果，我与受让方及/或代持人及/或公司/恒信达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3. 网络检索

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名称，不存在发行人、恒信达与历史自然人股东就 2001 年至 2010 年持有股权相关的诉讼案件。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说明和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出具的说明和

承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作价公允，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并已完成资产出资的交接手续，不存在应投入公司及其前身而未投入公司及其前身的出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利益以及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形。公司前身哈尔滨市龙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用奖金结余出资的情形、自然人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股东争议或潜在争议及纠纷，不存在影响股权清晰或稳定的情形。本单位认可公司在设立及相关股本变动中对注册资本及国有股权的设置真实、明确、合法、有效，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程序瑕疵情形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亦未导致与第三人的争议和纠纷。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瑕疵被任何第三方或债权人主张赔偿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所有赔偿款项、罚款及一切相关费用的缴付义务，并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承担补偿责任。”

（三）核查结论

2010 年哈尔滨铁路局作出决议由威克技术受让相应股权解除代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权属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华

经办律师：_____

巩晓青

经办律师：_____

秦立男

2022 年 4 月 14 日